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学刚等未完成对赌业绩要求其赔偿的诉讼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背景

2017年度,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上市公司")完成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市政")、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等5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90.11%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8年2月,北方市政将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转让给了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咨询"、"北控工程"),并由北控咨询承继北方市政在重组中的相关承诺、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北方园林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义务等。北控咨询承继后,北方市政向公司承诺,其仍严格遵守并履行其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北方园林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义务等承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北方园林2019度经营业绩,以及对北方园林未来2020年6月30日现金流情况的判断,认为北控咨询、北方市政、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无法完成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业绩等承诺。

(二)诉讼及受理情况

为维护公司权益,保护股东利益,2019年12月20日,公司就北控咨询、北方市政、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未完成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业绩等承诺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法院保全被告的财产。2020年1月6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为避免被告在知悉起诉情况后转移或隐匿财产,公司前期已申请暂缓披露。现法院已保全被告部分财产,其余保全工作仍在执行中。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二:高学刚,男

被告三:高作宾,男

被告四:高学强,男

被告五:高作明,男

被告六:杨春丽,女

被告七: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立即向原告支付补偿款人民币720,878,500元,其中,被告一应补偿金额为人民币332,298,402.97元;被告二应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04,766,071.63元;被告三应补偿金额为人民币65,447,688.46元;被告四应补偿金额为人民币72,788,778.98元;被告五应补偿金额为人民币72,788,778.98元;被告六应补偿金额为人民币72,788,778.98元。业绩补偿金额优先以向原告补偿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分别持有的原告股份数的方式进行(实际补偿股份数对应金额=实际补偿股份数×每股价格,每股价格暂按照人民币11.2417元计算,如原告在起诉日后发生转股或送股的情况,每股价格应予调整,调整后的每股价格=11.2417元/(1+转股或送股比例)),具体方式为原告以1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实际向原告补偿的全部原告股份数;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实际补偿股份数对应的金额小于应补偿金额的,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应在各自承担业绩补偿金额的范围内,以现金形式向原告进行全额补偿。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逾期利息、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

上述诉讼请求合计金额共计人民币780,350,875.44元。

(三)原告主张的诉讼事实与理由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2017年2月24日,甲方京蓝科技与乙方(一)北方市政、乙方(二)高学刚、乙方(三)高作宾、乙方(四)高学强、乙方(五)高作明、乙方(六)杨春丽(乙方(一)-(六)合称"乙方各方")及其他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京蓝科技与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乙方各方共同签署了《京蓝科技与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发布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七节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2月,北方市政将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转让给了北控工程,并由北控工程承继其在重组中的相关承诺、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北方园林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义务等。北控咨询承继后,北方市政向公司承诺,其仍严格遵守并履行其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北方园林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义务等承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北方园林2019度经营业绩,以及对北方园林未来2020年6月30日现金流情况的判断,认为被告无法实现业绩等承诺。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约定,北控工程、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依约应按照其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日各自持有北方园林的股份数占共同持有北方园林股份数的比例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且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应当对北控工程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因此,京蓝科技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从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案件进展及判决情况

1、截至目前,法院已保全被告部分财产,其余保全工作仍在执行中;

2、该诉讼尚未开庭,无判决结果。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一)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共计为41,108.21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46%,未达到临时披露标准。案件详情如下表所示:

(说明:序号14、20实则是为同一事项,北方园林向同一法院起诉的不同被告。在本公告中计算的累计金额41,108.21万元数据中以两起诉讼中较高起诉金额即8,880万元计算,序号为20的案件金额4,588.95万元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或仲裁委员会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首次收到诉讼文书时间
1	冯学满	京蓝环境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40.98	请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北京市门头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等待裁决	——	——	2019/12/27
2	杨前雨	敖汉旗沐禾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赤峰市敖汉旗长胜镇人民政府、刘晓新、王洪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0.53	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承担全部诉讼费。	敖汉旗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暂无	——	2019/9/23
3	邢台鼎高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83	请求被告向其支付工程款,并承担诉讼费用。	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终结,正在准备上诉。	京蓝沐禾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14.90万元及利息,驳回反诉诉讼请求	判决未生效,正在准备上诉	2019/12/24
4	京蓝沐禾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购销合同纠纷	312.46	请求被告支付货款、逾期利息、诉讼费等费用。	赤峰市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终结	达成调解协议,由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期履行	已申请强制执行	2019/12/4
5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路航土建施工队	京蓝沐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8.46	请求被告给付其工程款、工程损失等费用。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一审达成调解协议	京蓝沐禾2020年1月20日前支付48万工程款并承担诉讼费,逾期支付将需支付55万元	已支付48万元,未支付4,650元	2019/11/6
6	京蓝沐禾	贾伟	承包合同纠纷	6.14	请求被告支付拖欠项目承包款。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终结	判决被告在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欠款5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对于质保金部分未作审理,将另案起诉	已生效,未申请执行	2019/10/23
7	赵子忠	敖汉旗沐禾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京蓝沐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27.8	请求确认原告与京蓝沐禾订立的合同无效;请求敖汉旗沐禾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管理费、案件受理费。	敖汉旗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终结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赵子忠上诉至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判决书未生效	2019/9/27
8	京蓝沐禾	扎兰屯市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处	买卖合同纠纷	807.6	请求被告支付材料款及逾期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一审结束,已开始上诉程序	判令被告支付拖欠货款但未支持逾期支付利息	按照还款计划执行中,目前已支付877万元	2019/7/11
9	京蓝沐禾	扎兰屯市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处	买卖合同纠纷	94.86	请求被告支付拖欠的材料款、逾期利息、诉讼费。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一审结束,已开始上诉程序	判令被告支付拖欠货款但未支持逾期支付利息		2019/7/11
10	京蓝沐禾	扎兰屯市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处	买卖合同纠纷	79	请求被告支付拖欠的材料款、逾期利息、诉讼费。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一审结束,已开始上诉程序	判令被告支付拖欠货款但未支持逾期支付利息		2019/7/11
11	京蓝沐禾	扎兰屯市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处	买卖合同纠纷	313.82	请求被告支付拖欠的设备款、逾期利息、诉讼费。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一审结束,已开始上诉程序	判令被告支付拖欠货款但未支持逾期支付利息		2019/7/11
12	京蓝沐禾	扎兰屯市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处	买卖合同纠纷	547.89	请求被告支付拖欠的材料款、逾期利息、诉讼费。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一审结束,已开始上诉程序	判令被告支付拖欠货款但未支持逾期支付利息		2019/7/11
13	京蓝沐禾	扎兰屯市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处	买卖合同纠纷	95.19	请求被告支付拖欠的材料款、逾期利息、诉讼费。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一审结束,二审程序待开庭	判令被告支付拖欠货款但为支持逾期支付利息		2019/7/11
14	北方园林	北方市政	合同纠纷	8,880	请求被告支付转让价款,偿还原告已垫付的押金、诚意金及保证金,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承担案件诉讼费;请求被告及第三人周口市华京蓝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配合原告完成第三人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中	——	——	2019/12/3
15	河南中叶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北方园林	居间合同纠纷	50	请求被告支付居间服务费并承担诉讼费。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	——	2019/11/20
16	天津陆泓达物流有限公司	北方园林	运输合同纠纷	81.45	请求被告支付律师费及逾期利息,并承担诉讼费。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已达成调解	被告于2019年1月22日前支付651,622.4元,剩余款项162,905.6元于2020年5月1日前付清。	已按照调解书履行	2019/11/5
17	北方园林	北方市政	股权转让纠纷	2,900	请求被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违约金,并承担案件诉讼费;请求被告及第三人赤峰市北创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配合原告完成第三人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	——	2019/11/15
18	北方园林	北方市政	合同纠纷	7,000	请求被告支付项目收益权转让价款,偿还原告已垫付的押金、诚意金及保证金,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判令被告、第三人潍坊尚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配合原告完成第三人79%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中	——	——	2019/11/15
19	宋丽华	北方园林	居间合同纠纷	517.2	请求被告支付居间服务费及违约金。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	——	2019/11/5
20	北方园林	西华县城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588.95	请求被告返还诚信金并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用。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等待判决	——	——	2019/11/1
21	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方园林、高学刚	股权转让纠纷	11,063.24	请求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及罚息共计11,063.20万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	——	2019/10/18
22	河南鑫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方园林、汤阴汤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借贷纠纷	1,006.13	请求被告北方园林偿还借款及利息,被告汤阴汤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还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	已出判决,公司不服判决结果,已开始上诉程序	北方园林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并支付相关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	——	2019/10/15
23	天津天佳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蓟县分公司	北方园林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34.13	请求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期间利息、律师费等。	天津仲裁委员会	仲裁中	——	——	2019/9/16
24	西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北方园林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00	请求被告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用。	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	一审中	——	——	2019/9/6
25	天津市易澶森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北方园林、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金钟街道办事处	合同纠纷	2,842.97	请求被告北方园林归还欠款并支付利息,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金钟街道办事处承担还款责任,请求两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	——	2019/7/16
26	冯俊启	北方园林、温州北方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72.45	请求第一被告北方园林向其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请求第二被告温州北方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对第一被告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共同承担诉讼费。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	——	2019/7/13
27	王媛媛	北方园林	劳动人事争议	20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未付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未休年假工资、未支付防暑降温费、冬季采暖补贴、集中供热采暖费等共计20万元	天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尚未开庭	——	——	2020/1/21
28	山东建华土木有限公司	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仲裁案	371.08	请求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362.42万元,违约金暂计8.66万元	北京仲裁委员会	尚未开庭	——	——	2019/12/2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未可知,因此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全力配合法院推进本次案件,争取使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权益最大化。如有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交的《民事起诉状》;

2、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太平洋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平洋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太平洋证券将自2020年3月6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4597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	004598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	004642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4	004643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5	006517	南方吉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6	006518	南方吉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7	007490	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8	007491	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9	008122	南方皓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0	008123	南方皓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0年3月6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太平洋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太平洋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太平洋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太平洋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太平洋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太平洋证券客服电话:400-665-0999

太平洋证券网址:www.tpyzq.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南方粤港澳大湾区联接A,基金代码:009079;基金简称:南方粤港澳大湾区联接C,基金代码:009080)的销售机构。

从2020年03月06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06日

南方中债0-5年中高等级江苏省城投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0-5年中高等级江苏省城投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0-5年江苏城投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6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债0-5年中高等级江苏省城投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债0-5年中高等级江苏省城投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南方0-5年江苏城投债A	南方0-5年江苏城投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08626	00862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42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3月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3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24		
份额类别		南方0-5年江苏城投债A	南方0-5年江苏城投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80,008,209.50	0	780,008,209.5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3.81	0	33.8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80,008,209.50	0	780,008,209.50
	利息结转的份额	33.81	0	33.81
	合计	780,008,243.31	0	780,008,243.3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3月5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南方文旅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南方文旅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1月16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0年3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咨询。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20-007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部分飞机零部件制造业务资产与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飞机")部分飞机整机制造及维修业务资产进行置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于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2月4日、2019年12月18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16日、2020年2月8日、2020年2月21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2019-072、2019-075、2020-001、2020-003、2020-004、2020-0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西飞")、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陕飞")分别持有公司195,688,9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7%)和74,447,1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9%)。为进一步理顺产权关系,避免产生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交叉持股问题,航空工业西飞、航空工业陕飞和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制动")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航空工业飞机(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航空工业飞机将持有公司303,237,3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9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无偿划转已获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航空工业飞机已分别与航空工业西飞、航空工业陕飞和航空工业制动签署了《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无偿划转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目前,航空工业西飞、航空工业陕飞和航空工业制动正在办理上述无偿划转的公司股份过户登记相关手续。

本次交易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成都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9%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成都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57.97万元向成都举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举仁置业")转让公司持有的成都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都房地产","标的公司")19%股权。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2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成都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二、交易进展情况

1、公司收到第一笔转让价款

近日,公司收到举仁置业支付的受让蜀都房地产19%股权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131.5647万元。

2、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

近日,蜀都房地产完成了19%股权的股权过户及股东信息等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蜀都房地产本次变更事宜无需换领营业执照。

蜀都房地产变更后的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举仁置业有限公司	760	95%
2	四川蜀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40	5%
合计		800	100%

3、交易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积极推进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收款凭证;

2、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2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3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3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3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3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A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51	00825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万	1.50%
5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1.50%
7天≤Y<30天	0.75%	0.50%
30天≤Y<180天	0.50%	0%
Y≥180天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限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满30天不满90天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满90天但不满6个月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申购补差费=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本公司直销机构暂不开放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直销机构开放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及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及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以销售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ianfund.cn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白玉兰大厦36楼02单元

联系人:于擎玥

电话:021-80219027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7.2 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http://www.cmbc.com.cn/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T-5/T-7)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6)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8)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服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9)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法定代表人:江卉

电话:4000988511/4000888816

网址:kenterui.jd.com/kenTeRui.html

(1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 号26 号楼2 楼41 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1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电话:4000-188-288

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

(1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热线: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3)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https://www.zhixin-inv.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可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9.3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9.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9.5 咨询方式: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公司网址:www.huianfund.cn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7日